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民國115年1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036306號函修正，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高級中等教育	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增、新建校舍建築及學校整體更新教育需求規劃之核定事項。 二、高級中等學校、文高用地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 三、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地規劃事項。 四、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經營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 五、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用地爭議案件處理。 六、辦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七、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政策事項。 八、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 九、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年度增減班及教師員額核定事項。 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 十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市長獎事項。 十四、高級中等學校模範生表扬活動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工程營繕科 會計室	都發局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奉核定後報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容	第四層股長	第三層科長/主任	第二層局長	第一層市長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國民中學教育	一、國中、文中（供國中使用）用地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 二、市立國民中學增、新建含活動中心及學校整體更新教育需求及規劃及核定事項。 三、市立國民中學預定地規劃事項。 四、市立國民中學經管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 五、市立國民中學學校用地爭議案件處理。 六、辦理市立國民中學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七、市立國民中學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 八、市立國民中學年度增減班及教師員額核定事項。 九、市立國民中學調整編制、班級數、教師員額數計畫之核定事項。 十、市立國民中學設校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 十二、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核定事項。 十三、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事項。 十四、國民中學模範生表揚活動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人事室 會計室	奉核定 後報部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人事處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人事處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局長	市長		
股/主任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國民小學教育	一、國小、文小用地徵收前價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 二、國民小學預定地規劃事項。 三、國民小學經營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 四、國民小學學校用地爭議案件處理。 五、辦理國民小學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六、國民小學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 七、國民小學年度增減班及教師員額核定事項。 八、國民小學設校、廢併校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九、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核定事項。 十、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 十一、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項事項。 十二、模範兒童暨兒童節系列活動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都發局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奉核定後報部。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股長	/主任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幼兒教育	一、幼兒園用地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 二、幼兒園預定地規劃事項。 三、幼兒園經管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 四、幼兒園用地爭議案件處理。 五、辦理幼兒園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六、幼兒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 七、公立幼兒園年度增減招收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員額核定事項。 八、公立幼兒園及籌備處之設立、變更事項。 九、非營利幼兒園設立事項。 十、幼兒園收費調整規劃事項。 十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 十二、幼兒園就學補助規劃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层	第 一 层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終身及社會教育	一、社教機構用地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 二、社教機構預定地規劃事項。 三、社教機構經營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簽訂事宜。 四、社教機構用地爭議案件處理。 五、辦理社教機構預定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六、完全中學(國中教育階段)、國民中小學進修部組織編制之核定事項。 七、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法令規定。 八、各項語文競賽事項。 九、各項學生藝術競賽（音樂、戲劇、舞蹈、鄉土歌謡、美術等）事項。 十、藝術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十一、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內容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事項。 二、特殊學校年度增減班及教師員額核定事項。 三、特殊學校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四、特殊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規定及委員聘任。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關於各級學校體育之獎助事項。 二、關於主（申）辦全國性學生運動競賽及活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學生事務及全民國防教育	一、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宜。 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事項。 三、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專案事項。 四、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事項。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教育局人事室	一、教師敘薪 二、退休資遣撫卹	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敘薪案件之核定事項。 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退休、遺屬一次（年）金、資遣及撫卹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